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2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3	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一）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

	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 （三）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 （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六）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5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6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8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